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第 3 章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

撮要

1. 淨化海港計劃（前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是一項處理維多利亞港水質污染的綜合策略，有關污水的收集、處理和排放。淨化海港計劃分四期進行，第一期工程的設計是利用一個連接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隧道系統，收集和處理來自九龍及港島東北部市區的污水，處理量約佔排入維多利亞港污水量的 75%。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期的工程現時尚在籌劃階段。

工程延誤與費用增加

2.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籌劃工作在九十年代初展開。第一期工程共有 19 個工程項目，由渠務署負責設計和建造。目標竣工日期原訂為一九九七年六月，由於工程施工出現問題，令工程延遲了 4.5 年，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才竣工。工程的核准總撥款為 62.113 億元，其後當局曾要求增加撥款 22.874 億元，以應付大幅增加的工程費用。建造污水隧道系統出現問題，是導致工程延誤和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實行有效措施，確保大型工程項目(例如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期)按原定日期及預算竣工。

收回原有的隧道合約

3. 污水隧道系統由六條深層隧道組成。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建造六條隧道的兩份合約都批予同一承建商(承建商 A)。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由於承建商 A 單方面停止工程，政府收回兩份合約，並與承建商 A 就合約糾紛展開仲裁。二零零一年九月，雙方簽訂和解協議，以終止所有仲裁程序。承建商 A 亦同意向政府支付 7.5 億元。收回隧道合約使政府招致 12.93 億元的額外工程開支和 1.29 億元的法律費用。

4. 當局把尚未完成的隧道工程分為三份隧道完工合約，重新招標。為了減低承建商未履行合約的機會，渠務署在隧道完工合約內加入改善措施，要求承建商的母公司須作出履約擔保，以及提供相等於投標金額 10% 的履約保證書。不過，妥為簽立的合約文書並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呈交。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執行有關母公司擔保和履約保證書的合約條件，確保承建商在指定時限內按規定呈交合約文書。

隧道完工合約出現的問題

5. *使用沒收機械引致的申索* 當局容許承建商選擇使用承建商 A 被當局沒收的機械，但必須簽署不索償聲明，申明已評估沒收機械的狀況和適用程度，不會因使用沒收機械而向政府提出任何申索。在承建商使用的各項沒收機械中，廢土起重系統在滿載時不能有效地運作。承建商須更換有問題的廢土起重系統，並就更換系統的費用提出申索。在該事件中，政府共支付 1.357 億元以就該項申索達成和解。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檢討在完工合約中使用沒收機械的安排，以便制訂指引，保障政府的利益。

6. *地質情況欠佳* 在隧道挖掘工程展開之前，當局曾進行工地勘測，以評估地質情況。不過，由於地質的實際情況遠比工地勘測所顯示者為差，承建商額外採取了土地加固及穩定措施，令工程費用增加 3.46 億元，並嚴重阻礙工程進度。渠務署承認工地勘測工作不足以顯示實際的地質情況。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就涉及龐大地下工程的大型工程項目進行全面工地勘測，以提供更加準確的地質情況資料。

7. *隧道完工合約費用大幅增加* 更換有問題的廢土起重系統，以及進行與地質情況欠佳有關的增補工程，令三份隧道完工合約嚴重延誤並導致工程費用大幅增加。審計署注意到，中標標書的價格遠低於核准工程預算內所估計的合約金額。雖然當局訂有修訂核准工程預算以反映較低投標價的指引，但渠務署並沒有減低隧道完工合約的核准工程預算。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在一項工程的投標價遠低於核准工程預算內的預算合約金額時，採取行動減低核准工程預算，以及就被視為不應減低核准工程預算的個案記錄理由。

8. 因為高估合約金額而導致的剩餘撥款，最終被用以支付合約金額的加額。就其中兩份隧道完工合約而言，合約金額的總加額已由剩餘撥款全數支付，無須向財務委員會追加撥款。至於第三份合約，剩餘撥款並不足以支付合約金額的加額，須向財務委員會追加撥款 1.15 億元。不過，財務委員會只得知須提供額外撥款 1.15 億元的理據，但卻不知實際的費用加額為 2.484 億元，而且費用加額的一大部分是由核准工程預算中多提供的撥款支付。審計署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提醒各工程部門和有關的決策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要求增加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的文件中，列明費用總加額和費用增加的理由，以及核准工程預算內是否有任何剩餘撥款已用以支付費用加額。

維多利亞港水質受到的影響

9. 自從二零零一年二月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面用後，維多利亞港，特別是海港東部和中部，以及港島東面泳灘的水質明顯改善。海港的溶解氧含量增加而污染物(包括氨氮、總無機氮及大腸桿菌)含量下跌。不過，在海港西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在該處排出經處理的污水)及荃灣的泳灘，大腸桿菌含量則大幅增加。由於細菌含量增加，由二零零三年泳季開始，已再有四個荃灣泳灘須關閉(另有三個泳灘自九十年代中已關閉)。

10. 海港西部細菌含量偏高的情況，只會待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期工程竣工才會改善。屆時，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才會提升處理水平及裝設永久消毒設施。鑑於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期可能需要多年才能完成，審計署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考慮是否需要實施中期措施，以減低海港西部的細菌含量。

當局的回應

11. 當局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四月